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於2019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的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之主要交易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通函)；	484,172,000 (99.99%)	52,000 (0.01%)
	b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附註：

- (a) 票數及其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所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投的50%以上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0,123,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390,123,00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察員。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